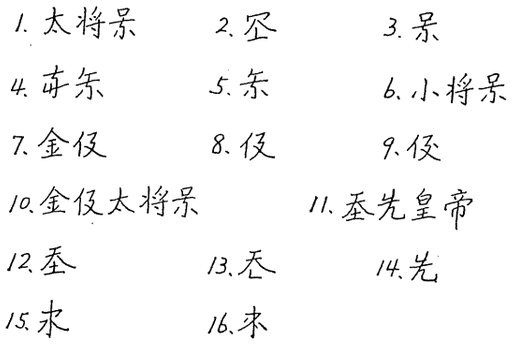
《耶律延宁墓志》的契丹大字释读举例

刘凤翥　于宝林

《文物》1980年第7期发表的用契丹和汉两种文字合刻的辽圣宗统和四年(986年)《耶律延宁墓志》，是迄今发现的有确切年代的契丹文墓志中最早的一件。该墓志所刻文字共二十四行，前十八行上半部为契丹大字，下半部分及最后六行均为汉字。与它同类型的墓志和碑刻，还有辽兴宗重熙十年（1041年）《北大王墓志》、重熙二十五年（1056年）《故太师铭石记》、辽道宗大安五年（1089年）《萧孝忠墓志》，以及《应历碑》、《静安寺碑》、辽太祖墓残碑等。这些现存的契丹大字碑刻，都是在失传六百多年后于本世纪陆续出土的。

根据几年来的探索，我们认为契丹大字的源是汉字，女真文字的源是契丹大字。释读契丹大字，就要结合汉字、女真字来比较辨认。下面，我们将几个较重要的契丹大字和女真字以及个别契丹小字编号①，以便为释读《耶律延宁墓志》中的契丹大字举例。

该墓志汉文第九行有“行左金吾卫大将军”八字。而在契丹大字第五行开头的三字为1号。根据我们对契丹小字的研究，在契丹语中“大”、“太”不分，契丹小字2号既可释为“大”，也可释为“太”②。与契丹小字同样纪录契丹语言的契丹大字情况也应如此。因而，此处的“太”可释为“大”。



第二字“将”是借用的汉字。“太将”即为汉字“大将”的音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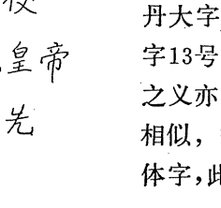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3号字。在《女真译语》中4号为“将军”的音译③。而女真字5号与契丹大字3号字形相似，我们从而可以推知契丹大字3号为“军”字的音译。因此，1号理应为“大将军”的音译。同样，契丹大字《故太师铭石记》④第十五行中的6号应为“小将军”的音译。

《耶律延宁墓志》第四行最后二字为7号，其中“金”是从汉字直接借用来的，而8号与汉字不同。女真字中有一9号字，仅比契丹大字多了一点。女真字9号按《女真译语》注汉字音“戈”。在唐宋时代，依照“切韵”音系，“戈”为“见”声母，“戈”韵母、合口、一等、平声字；“吾”为“疑”声母、“模”韵母、合口、一等、平声字。即两字声母同属“牙音”（舌根音），其发音部位相同，只发音方法稍异，而“戈”、“模”两韵相近。可见，“戈”与“吾”两字汉语中古音相近，故可将8号释为“吾”的音译。再从契丹小字的研究结果看，契丹语“金吾卫大将军”是汉语借词⑤。所以，契丹大字10号乃是汉语“金吾大将军”的音译。

《耶律延宁墓志》第二行开头四字为11号，其中“皇帝”两字是直接借用汉字。契丹大字12号与女真字13号字形相似，而女真字13号为“天”字之义，推测契丹大字12号之义亦同上。再看契丹大字14号与汉字“先”相似，据《说文解字》，“先”为“譔”的俗体字，此字与“赞”同音，故知11号似为“天赞皇帝”的音译。在该墓志的汉文部分曾提到辽景宗，而景宗的尊号是“天赞皇帝”，所以将11号释为“天赞皇帝”，与其汉文部分的叙述是相吻合的。

《耶律延宁墓志》第一行第一字为15号，此字与女真字16号相似。女真字16号按《女真译语》注汉字音“牙剌”，据《辽史》卷一百十六国语解：“耶律氏、萧氏……有言以汉字书者曰耶律、萧，以契丹字书者曰移剌、石抹。”而“移剌”和“牙剌”音近，因而，契丹大字15号可能为“移剌”（即“耶律”）之音。

总结本文所释之字为：



最后，根据我们对照原石的校勘本，对《文物》1980年第7期上所著录的《耶律延宁墓志》汉文部分作些补正。

第十七行的最后二字应为“归本”。

第十八行的“白崖山之礼也”应为“白崖山中之礼也”。

第十九行最后三字为“而赴任”。

第二十一行的“寺奴宾保”应为“寺奴赛保”，“控骨里”应为“捏骨里”。

第二十二行的“芳年黠惠”应为“芳年照惠”。

第二十三行的“坐迁年世之期”应为“坐速年世之期”。

① 这里只转写契丹大字部分，汉文志文可见《文物》1980年第7期。

② 见拙著：“契丹小字《许王墓志》考释”，载《文物资料丛刊》1977年第1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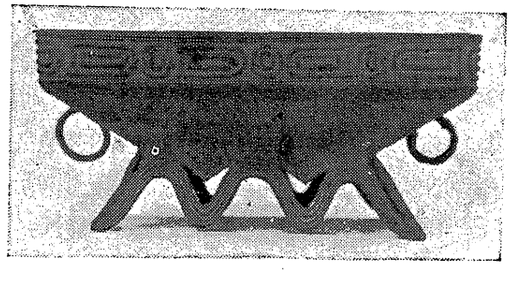
③ 见罗福成类次本《女真译语》和葛鲁贝《女真语言文字考》。

④ 见伪满《国立中央博物馆论丛》，1942年第3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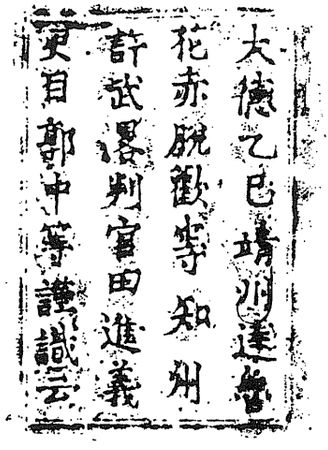
⑤ 见《内蒙古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，1977年第3期。

慈利县出土的元代铜簋

1981年5月，湖南省常德地区文物工作队在慈利县许家坊公社收集到一件铜簋，据了解是社员盖房取土时挖出的。铜簋仅存下部，为长方形，长24、宽19.5、腹深6、高11厘米。直口平唇，唇沿外饰一周瓦纹及重环纹。腹部饰一周波带纹，其间饰眉纹和口纹。两侧有两个对称的环纽，下腹斜收，平底。底下斜伸出十个镂空波带纹长方齿足，



图一　铜簋



图二
铜簋铭文拓片
(1/2)

上部波带纹之间有“Ψ”形花纹（图一）。外底饰水波纹。内底有铭文“大德乙巳靖州达鲁花赤脱欢□知州许武略判官田进义吏目郭中等谨识云”三十一字(图二)。根据铭文可知，此铜簋为元成宗大德九年（1305年）靖州（今湖南靖县一带）地方官员所铸。

（常德地区文物工作队　刘廉银）